

## 在土耳其因灰水排放和污染被处以罚款

### 简介

Gard 注意到，在土耳其，有许多船舶因灰水污染而被处以罚款。当船舶入港时，土耳其当局会以船上灰水等污染海洋为由，对船舶征收罚款。罚金按船舶的总吨计算，与造成污染或声称的环境损害的程度无关。少量灰水的泄漏亦可能引起巨额罚款。本通函的目的在于提醒会员和客户，灰水和/或船上厨房下水的排放将被土耳其当局认定为污染。



### 适用的法规及其解释

根据当地的港口条例（船长通常会收到该等条例的复印件），将**机舱污水或废油及垃圾**排入海中是被严格禁止的。针对污染大气或环境的行为，土耳其当局采取的处罚措施是相当严厉的。罚款的最低数额由该国的年度“预算法”确定，每年从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由于当地的港口条例并未特别提到灰水（这一点与美国环境保护署的船舶排放许可规定相抵触），船长可能错误地认为该等排放是被允许的。《Gard 规则》第 47.c 条规定，因“意外泄漏”引起的污染罚款属于理赔保险的范围。但如果船舶是在故意而非意外的情况下向海中排放灰水，则会影响会员保险的赔付。

根据《土耳其环境法》，直接或间接地将**任何种类的废物或残羹**排放到环境中都是被禁止的。《土耳其环境法》似乎为“任何种类的废物”赋予了相当宽泛的含义，将灰水也包括在内，视为一种污染。当可能发生污染时，任何指定人员均有义务防止污染，造成污染的个人亦有义务采取必要预防措施，尽量减少污染的程度。

土耳其当局将任何种类的废物均视为污染物。此外，新的土耳其刑法典（第 5237 号法案）<sup>1</sup>第 181/182 条还规定，对故意或过失造成环境污染者，可处以徒刑。

<sup>1</sup> 该法于 2009 年下半年生效。

需要更多信息，请联系：防止损失经理 Terje R. Paulsen，电邮 [terje.paulsen@gard.no](mailto:terje.paulsen@gard.no)；或防止损失执行官 Marius Schönberg，电邮 [marius.schonberg@gard.no](mailto: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资料仅作一般资料之用。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最初公布时信息的准确性和质量，但是对于因依赖本资料而产生的无论任何形式的损失或损害，Gard AS 不承担责任。[www.gard.no](http://www.gard.no)。

### 近期的案例

在一起最近发生的Gard案例中，土耳其当局开出了巨额罚单，原因是船舶在泊位内停泊时，向海中排放灰水（船上厨房下水）造成污染。港务局检验员极有可能是在污水从船舱卫生间向船外排放时发现这一情况，并进行取样的。

---

另一起案例涉及一艘从土耳其港口的泊位前往锚泊区域的船舶。当船员使用水龙头清洗罗经甲板和驾驶室翼桥时，港务局检验员来到船侧，对该船右舷和左舷排水孔处的海水提取样本。结果，由于甲板上有污水（油类、残留灰尘和一些外来杂质）泄漏入海，该船被处以罚款。

### 建议

船东应熟悉当地规定。即便已满足《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所有要求，当地规定可能更为严格，因此会员和客户必须遵守所有的当地规定。理赔保险仅适用于船舶意外泄漏污染物的情况，而不赔付因误读当地规定发生的操作性排放。应谨记，在土耳其各港口，严禁排放除冷却水以外任何种类的水。

---

需要更多信息，请联系：防止损失经理 Terje R. Paulsen，电邮 [terje.paulsen@gard.no](mailto:terje.paulsen@gard.no)；或防止损失执行官 Marius Schönberg，电邮 [marius.schonberg@gard.no](mailto: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资料仅作一般资料之用。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最初公布时信息的准确性和质量，但是对于因依赖本资料而产生的无论任何种类的损失或损害，Gard AS 不承担责任。[www.gard.no](http://www.gard.no)。